## 响应函

致：{征集人名称}

我单位作为{征集项目名称}（项目编号：{征集项目编号}）的响应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征集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，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：

1.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我单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；
7.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；
8.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；
9.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、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；
10. 我单位一旦入围，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征集代理服务费，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，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；
11. 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；
12.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13.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；
14. 我单位承诺，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天。
15.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《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》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。

根据征集文件规定，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。本函发出后，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，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，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{XXXX}（签章）

日期：{XXXX年XX月XX日}

说明：

1.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>第十九条第一款 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 号）中相关规定：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